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參與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增資項目

茲提述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關於參與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增資項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該公告中此項增資項目的以下補充資料：

上海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建科院」）經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經審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月三十一
	2014	2015	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約	約	約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額	2,732,599	2,904,388	1,680,421
除稅前盈利	194,828	221,054	125,217
稅後淨利	162,573	184,841	103,366

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上海建科院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15,000,000元（港幣約：1,742,250,000元）。

增資代價的基礎

根據上海建科院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掛牌投標結果顯示，此增資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232,267,828元（港幣約：267,108,002元）。上海建科院將該增資項目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於競投當中，認購價格（「認購價格」）為上海建科院每一元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5.15元（港幣約17.42元），最少及最高認購數量分別為上海建科院6,666,700元（港幣約7,666,705元）註冊資本及13,333,400元（港幣約15,333,410元）註冊資本。該認購價格是參考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上海建科院淨資產評估報告所厘定。

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佈的競投結果，本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7.42元（港幣約：20.03元）/ 一元上海建科院的註冊資本的價格。厘定該價格的依據：

- （i）此項增資項目中其他參與此競投的公司的競爭力；
- （ii）本集團可利用財務資源；
- （iii）該認購價格；
- （iv）根據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建科院淨資產評估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評估上海建科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15,000,000元（港幣約：1,742,250,000元）。

增資協議各方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成功競投上海建科院的增資項目，據此，本公司參與上海建科院增資項目，並簽署《增資協議書》。此外，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及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潤恒」）亦成功競投上海建科院增資項目，並簽署《增資協議書》。於上海建科院此次增資項目完成後，上海城投、北京信潤恒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上海建科院10%、5%及10%的股本。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海城投和北京信潤恒亦為《增資協議書》的訂約方。

上海城投全資隸屬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權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大型專業投資產業集團公司。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是中信資本旗下一家在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股權投資等。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根據上海市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管理法》等法律和法規，履行出資人職責，監管上海市國家出資企業的國有資產，加強國有資產管理。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控股。主要以金融投資為先導，醫藥、基建、房地產、消費品四大產業為主體。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城投、北京信潤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除於公告已披露的資料外，增資上海建科院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與上海建科院的戰略合作，建立協同合作關係，同時，將有利於本公司開拓業務。董事會認為該增資項目將有利於本公司在上海地區的建築工業化業務發展，該增資項目亦為本公司建築工業化業務在中國上海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採納匯率僅供參考：1 元人民幣=1.15 元港幣